

#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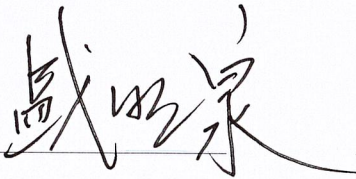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，本次调整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，有利于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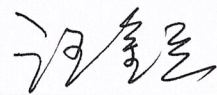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鲁 炜）



（盛明泉）



（汪金兰）

2023年12月5日